

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9日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公司监事会主席呼君先生主持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后，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相关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、经营发展需要、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利润分配预案的制订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预案需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2023 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。根据其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，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，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0 日